

#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

|   |                  |
|---|------------------|
| 索引号: 11440300MB2D0594XY/2024-00065                  | 分类:              |
|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 成文日期: 2024-02-26 |
| 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深圳市光明区“幸福老人计划”BI类资助项目申报的通知 |                  |
| 文号:   | 发布日期: 2024-02-26 |
| 主题词:  |                  |

##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深圳市光明区“幸福老人计划”BI类资助项目申报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4-02-26 浏览次数: 18

各区级老年社会组织: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幸福老人计划”项目的通知》和《深圳市光明区“幸福老人计划”项目资金实施方案》，现开展2024年深圳市光明区“幸福老人计划”BI类资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确保项目在申报、受理、评审、评估、资助和监管的公平、公正和公开，我局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深圳市光明区启晨公益组织评估和发展中心负责项目相关工作。现将申报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主体

在区民政局登记的老年社会组织面向全区开展的“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教”活动，且活动对象预计在300人以上的项目。

### 二、项目资助

项目资助包括事前申报资助、事后完成资助，其中：

（一）事前申报资助：根据项目申报金额与评审结果确定。以评估总分60分为合格线，未过合格线不予资助，合格线以上分三个级别进行资助：总分 $\geq 90$ 分，为一级，按照项目申请总金额的80%资助； $75 \leq$ 总分 $< 90$ 分，为二级，按照项目申请总金额的50%资助； $60 \leq$ 总分 $< 75$ 分，为三级，按照项目申请总金额的30%资助。

（二）事后完成资助：根据评估结果给予资助。以评估总分60分为合格线，合格线以下的不予奖励，合格线以上分三个级别：总分 $\geq 90$ 分，为优秀，按照项目申请总金额的20%资助； $75 \leq$ 总分 $< 90$ 分，为良好，按照项目申请总金额的10%资助； $60 \leq$ 总分 $< 75$ 分，为合格，按照项目申请总金额的5%资助。

### 三、时间安排

1.发布公告：2月26日

2.申报辅导及受理：2月26日—3月4日

3.资格审核：3月5日

### 四、受理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南庄水墩街23号609

联系人：麦邵轩

联系电话：13760384859

### 五、申报资料

1.深圳市光明区“幸福老人计划”BI类资助项目申请表（附件1）；

2.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及年检复印件；

3.申报项目方案及预算；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附件2）；

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6.项目承诺书。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且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同”，原件备查。

## 六、申报流程

由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光明区启晨公益组织评估和发展中心开展评估工作，申报流程如下：

1.资料提交：申报的区级老年社会组织按要求提交申报资料；

2.资格审查：光明区启晨公益组织评估和发展中心根据申报的区级老年社会组织提交的单位登记证书进行资格审查。

## 七、项目申报其他注意事项

（一）老年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申请“幸福老人计划”项目资助不予受理：

1.区民政局登记的老年社会组织未参加上一年度检查或年检不合格的；

2.三年内因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撤销（登记或备案）或列入异常名录的；

3.五年内存在有违规、违反本方案申报、使用“幸福老人计划”项目资助资金记录的；

4.开展有损老年人身心健康活动的；

5.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6.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

（二）“幸福老人计划”项目资助金主要用于老年社会组织开展的“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教”等活动。主要用于：老年文体活动（歌舞和体育运动的训练、演出等）、文化学习、老年健康、法律知识讲座等相关内容。经费限于项目的设施器材费（不含购买固定资产费用）、场地租赁费、交通及通讯费、专家劳务费、人员劳务费以及物料费（含服饰、宣传单、背景、展板、音响租赁、舞台搭建等）等专项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原则上，“老有所学”活动按开设课程、学员人数给予限额资助，用于支付教师讲课费最高不超过资助金额的50%；用于购买教具和学习用品的费用不超过资助金额的25%；教师讲课费可参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行〔2017〕7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年度“幸福老人计划”项目资金来源于市福彩公益金，应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和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民办函〔2021〕79号）（附件4）要求进行管理信息公开和项目标识设立。

(四) 老年社会组织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获取资助经费的，应无条件退回资助资金；其责任人列入不诚信名单；三年内不受理其“幸福老人计划”项目资助；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 评估不合格的“幸福老人计划”项目，区卫生健康局有权收回已发放的资助金；未完成的“幸福老人计划”项目，区卫生健康局有权收回已发放的资助金，该老年社会组织五年内无资格申报“幸福老人计划”项目。

特此通知。

附件：1.深圳市光明区“幸福老人计划”B I类资助项目申请表

2.项目可行性报告

3.深圳市光明区“幸福老人计划”项目资金实施方

4.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和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理工作的通知

5.承诺书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2月26日

附件：

1. [附件：1.深圳市光明区“幸福老人计划”B I类资助项目申请表.docx](#)

2. [附件：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docx](#)

3. [附件：3.深圳市光明区“幸福老人计划”项目资金实施方案.rar](#)

4. [附件4：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和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民办函〔2021〕79号）.pdf](#)

5. [附件：5.承诺书.docx](#)